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1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2】0101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9 华集 01”、“20 华集 01”、“18 华汽债 03/18 华汽 03”、“19 华汽债 01/19 华汽 01”和“19 华汽债 02/19 华汽 02”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20 年 11 月 30 日，东方金诚将华晨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 CCC 下调至 C；同时将上述债券信用等级由 CCC 下调至 C。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债项的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应于华晨集团年报出具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对其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由于华晨集团未按照规定披露 2020 年年报及最新季度财务报表，东方金诚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8 月 24 日、10 月 21 日、12 月 24 日和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布了延迟披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1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华晨集团仍未披露 2020 年年报及最新季度财务报告，东方金诚决定延迟披露华晨集团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将于华晨集团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相关报告。如因跟踪所需评级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无法按上述时间出具定期跟踪报告的，东方金诚将另行公告计划披露时间，且不超过该公告日起两个月。

东方金诚将进一步关注华晨集团的信用状况以及相关债券的兑付情况和后续偿债安排。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4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